

财信国兴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

相关事项事前认可的独立意见

财信国兴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将于2016年12月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根据董事会提供的有关材料对相关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议，发表意见如下：

关于公司（含控股子公司）与重庆财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署《借款协议》的关联交易议案：我们认为，重庆财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公司（含控股子公司）提供借款，体现了控股股东对上市公司的支持，借款利率与公司（含公司下属子公司）目前从金融机构获取的资金成本持平，符合市场行情，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

叶剑平

孙茂竹

刘长华